

## 环境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制度总章（试行）

- 1、 任何人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
- 2、 实验人员在实验的过程中申请使用实验间(台)、仪器设备、化学药品等，须填写相应的申请表（见《实验室工作程序文件》），经项目负责人或导师签字后，附带实验方案交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 3、 非实验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实验室，若特殊情况需事先通知实验室负责人，经允许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并做好《实验室来访参观登记表》记录。
- 4、 规范操作，安全第一；爱护公共资产，维护清洁卫生。
- 5、 禁止在实验室饮食、吸烟，切勿用实验室器具作餐具，实验穿实验服，实验结束后要洗手。
- 6、 认真学习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禁止随意移动拆卸仪器设备，按要求做好实验记录。
- 7、 规范化学药品使用和操作。实验人员配制的溶液、存放的样品、测试后的废液废渣收集瓶等，必须标上名称和实验人员的名字，自行妥善处理，禁止乱排乱倒。
- 8、 注意安全，防止人员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及时向实验室相关负责人报告并保持现场，不得自行处理。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

- 9、 离开实验室，确保门窗关好，关灯、关仪器设备。对于正在运行的实验仪器设备，察看是否运行正常以及附加条件是否满足夜间或操作人员不在的情况下运行。
- 10、 实验人员申请答辩前，必须向实验室结清所有帐目，还清所有工具，上交所有积累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原始记录、数据与论文文件以及网络路径、文件名称。
- 11、 实验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如有违反，根据严重程度，将给予警告、禁止进出实验室以及仪器设备的使用、赔偿通报等处罚。

环境与能源学院

二零一四年六月